

士師參孫的眼見

要追求屬靈的眼見，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將人生的焦點專注於服事神。

文／恩盈

真理
專欄

靈
修

一. 前言

人有兩種「眼睛」，一是「肉體的眼睛」，一是「屬靈的眼睛」。所以人有兩種「眼見」，一是「肉體的眼見」，使我們能看見道路，以致走路不會跌倒；一是「屬靈的眼見」，使我們能明白神的旨意，可以行走在主的道路上。而聖經中所強調的「眼見」，以「屬靈的眼見」為主。耶穌說：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」（太六22-23）。當我們屬靈的眼睛瞭亮，能夠有「屬靈的眼見」，全身就光明，可以走在得救的道路上；當我們屬靈的眼睛昏花，沒有「屬靈的眼見」，全身就黑暗，是走在滅亡的道路上。

《士師記》記載以色列人信仰的惡性循環：百姓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；神的怒氣發作，百姓被交在外邦人手中；百姓受苦呼求神；神興起士師拯救百姓，國中就太平。這與「屬靈的眼見」有關，因為百姓行「神眼



中」看為惡的事。《士師記》的結語是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（士二一25），這也與「屬靈的眼見」有關。「各人任意而行」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「各人按他眼中看為正確的去行」。以色列人只在乎自己的看法，而不管聖經的教訓，因此無法得到神的喜悅。我們要「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」，不要違背神一切所吩咐的，方能成為合神心意的人。

參孫是神主動興起的士師，有超乎常人的力量。當婦人大利拉對參孫說：「參孫哪，非利士人拿你來了！」參孫從睡中醒來，心裡說：「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」；他卻不知道神已經離開他了（士十六20）。這是《士師記》中最悲慘的話。參孫有神的靈同在（士十三25），擁有很大的力量，能擊殺上千的敵人，拯救以色列人脫離

非利士人的手，但最後的下場卻是悲慘的，雙眼被剜出。參孫是士師，是百姓的領袖，他眼中所見的是什麼？他到底看重什麼？他眼中所不見的是什麼？他到底不看重什麼？最後導致神離開他。這對我們有何提醒及省思？

二. 不看重要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

參孫是士師時期最有名的士師，而且是拿細耳人，應該要離俗歸主、分別為聖，要遵守神的教導，娶以色列人為妻。對於一般的百姓，神一再強調不可與外邦人結親（申七1-3），這是人人應遵守的最低的信仰道德標準，何況是身為領導者的士師，是終身歸主的拿細耳人，豈不更應分別為聖？他父母勸他說：「在你弟兄的女兒中，或在本國的民中，豈沒有一個女子，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？」但參孫執意要娶非利士的女子為妻。他對父親說：「願你給我娶那女子，因我喜悅她。」（士十四3）。「因我喜悅她」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「因她在我的眼中是看為正確的」。參孫按自己眼睛的喜好娶外邦女子為妻，按自己眼睛的喜好與外邦女子行淫亂（士十六1、4），因他自認所行的是好的。當人執迷不悟，一味追求肉體的情慾時，他屬靈的眼睛就昏花了。最後，參孫受到神的報應。「眼睛」是參孫墮落的主因，因為參孫濫用眼睛觀看，以致犯罪得罪神，神就容許敵人剜出他的雙眼（士十六21）。

事實上，神是宇宙的主宰，是百姓的君王，我們要順服祂的帶領。經云：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、看為善的，你都要遵行，使你可以享福，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。」（申六18）。因此我們要尊主為大，願意存心謙卑，「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」，祂會保守與看顧我們，將美好的天國賜給我們。

三. 不看重要當遵守的拿細耳人條例

參孫的出生相當特別，他是神親自揀選，要終身歸神作拿細耳人（士十三7）。拿細耳人要禁戒事物有三：(1)要禁戒葡萄和葡萄製品。要遠離清酒濃酒，也不可喝清酒濃酒做的醋；不可喝葡萄汁，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。(2)不可用剃頭刀剃頭。(3)不可挨近死屍（民六1-8）。

參孫因為體貼肉體而放縱自己，輕看神的話語，觸犯了拿細耳人的禁令。茲說明如下：(1)觸摸死屍。參孫愛上一個亭拿的非利士女子，並執意要娶來為妻。原本以色列人不可與外族通婚（申七3），更何況是拿細耳人？父母勸說無效，只好任憑他行事。當

參孫來到亭拿的葡萄園時，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。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雖然手無器械，卻將獅子撕



裂（士十四6）。因為拿細耳人要禁戒葡萄及葡萄的產品，所以神的靈有可能是用獅子來提醒參孫，要他遠離葡萄園；獅子吼叫象徵神的警告（參：摩一2，三4）。但參孫不理會神的警告，執意要進入葡萄園，將獅子殺死，違反拿細耳人禁止觸摸屍體的規定。¹ (2)喝酒。參孫與外邦人聯婚，要在新娘家擺設筵席，宴請親友。² 在婚筵中，不能免俗的會飲酒作樂（士十四10）。(3)頭髮被剃除。參孫在梭烈谷喜愛一個婦人，名叫大利拉。參孫耽迷女色，而異族女子卻貪愛錢財，想套取祕密出賣他。參孫因經不起她的誘騙，而將力量的來源洩露，大利拉趁他熟睡叫人剃除其頭髮。因他一再違背拿細耳人的禁令，神就離開他，以致力量喪失，最後成為階下囚，受盡百般的侮辱，下場是被凌辱致死。

保羅勉勵我們說：「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」（羅八5-6）。今天我們在教會中服事神，必須努力靈修，謹慎自守，贏得神的喜愛。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一旦神離開我們，下場將如同參孫一樣。

四. 不明白力量的來源

1. 參孫力量的來源

參孫誤以為只要髮未剃就是拿細耳人，也誤以為有超人的力量就是神同在的明證，因此一再違背拿細耳人的禁戒。就好像一個光頭的和尚穿著袈裟，不一定就是佛門弟子；若沒有守清規、遵戒律，那只是外表像佛門弟子的人。外在不剃髮只是拿細耳人的條件之一，內在還必須遵守神的命令，方是一個真拿細耳人。

究竟參孫力量來源是什麼？(1)參孫的自我認知：因為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參孫，甚至他心裡煩悶要死。參孫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，對她說：「向來人沒有用剃頭刀剃我的頭，因為我自出母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；若剃了我的頭髮，我的力氣就離開我，我便軟弱像別人一樣。」（士十六16-17）。參孫認為，力氣的來源是外在的物質，也就是沒有剃的頭髮。倘若頭髮被剃除，力氣就消失。(2)事實的真相：事實上，力氣的來源是內在的屬靈關係，是否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？是否有神的同在？而不是外在的頭髮。參孫喪失力氣的原因，不是因為頭髮被剃除，而是神已經離開他，不再與他同在。(3)頭髮與力量的關係：拿細耳人要離俗歸主，分別為聖，以不可剃除頭髮為記號，

註

1. 《士師記》中多次記載參孫違反禁令，例如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腿骨，就伸手拾起來，用以擊殺一千人（士十五15）。這也是接觸死屍，但參孫卻不在意。
2. 參孫在那裡設擺筵席，因為向來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（士十四10）。「規矩」指非利士人的慣例，是在新娘家舉行婚筵。而以以色列人的慣例，是在新郎家舉行婚筵。

這是外在順服律法的最低要求。當參孫失去頭髮，不願意順服律法，不願意服從神的吩咐，神就離開他，不再與他同在。

2. 參孫力量的喪失

為何參孫喝酒、觸摸死屍，違反拿細耳人禁令，神依然與他同在，使他有力氣？因為神要用他，他是神所興起要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士師（士十三5）。是因神的憐憫，神不斷的寬容，神不斷的等待祂的僕人回頭，他的力量才依然存在，但他卻不知道。參孫一直以為，力氣的來源是外在的頭髮。只要頭髮沒有被剃除，縱使違背神的吩咐，超人的力量依然存在。

為何當參孫頭髮被剃除，違反拿細耳人禁令，神就離開他，不再與他同在，以致喪失力量？拿細耳人要禁戒喝酒，不可接觸死屍，這些外在的行為不明顯，倘若在暗地裡作，人們將無法看見。但不可用剃頭刀剃髮，這外在的記號是人人可以看見的。所以當參孫頭髮被剃除，神就離開他，使他喪失力氣。可見內在與神的屬靈關係很重要，外在的行為表現也很重要，不可以忽視。例如經云：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（約四24），這是內在與神的屬靈關係，是我們要積極追求的首要目標。但外在的行為表現也很重要，不可以忽視。例如當神要在百姓面前降臨，人需要自潔、洗衣服、不親近女人（出十九14-15）。

又如我們今日要登神的山，站在祂的聖所，也需要有外在的行為表現，就是手潔心清、不向虛妄、起誓不懷詭詐（詩二四3-4）。我們內心是否敬畏神？這內在的屬靈關係是看不見的。倘若我們外在的行為表現是經常參加聚會，遵行什一奉獻、積極參與聖工、努力傳揚福音，或許可以因而推論我們內心是敬畏神。

耶穌說：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，奉祢的名趕鬼，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」（太七21-23）。奉主名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都只是神工人的外在表現，但主耶穌卻說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」；主耶穌的標準不只是外在的作為，而是內在是否有遵行天父的旨意。今日我們是否以外在的恩賜、能力、作工的果效來判斷一個人是否熱心？我們是否以受洗、得聖靈、聚會、參與聖工等這些眼目所看到的來評斷別人，甚至自以為是屬靈的，自以為有得救的盼望？這些固然重要，但更重要的，是要內心遵行天父的旨意。



3. 參孫力量的再現

當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，要給他們的神大衮獻大祭，並且歡樂。於是將參孫從監裡提出來，要他在眾人面前戲耍。他們使他站在兩柱中間。參孫求告耶和華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求祢眷念我。神啊，求祢賜我這一次的力量，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我雙眼的仇。」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，左手抱一根，右手抱一根，說：「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！」他就盡力屈身，房子倒塌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。這樣，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（士十六28-30）。令人覺得諷刺的是，當參孫有眼睛時，他居然沒有順服神的旨意，沒有看見神已經離開他了。但他沒有眼睛時，頭髮又漸漸長起來了（士十六22）。這時參孫再次求告神，內心願意依靠神的大能，願意順服神的帶領，再度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；因而神垂聽他的禱告，重新賜給他力量，終於能完成報復的工作。

這告訴我們「有神同在」的重要性。我們不要像參孫一樣，一味依靠外在的頭髮，外在的才能，以致忽略服從神的吩咐，最後神不再同在，因而遭受神的懲罰。當神撤去我們葡萄園的籬笆，我們將被吞滅；當神拆毀牆垣，我們將被踐踏（賽五5-6）。我們要效法摩西，他深知縱使有主同行，百姓仍會發怨言（出十六2、3，十七3）、爭權奪利（民十六3）；倘若主不願意同行，後果將無法想像。因著摩西一再懇求，神終於答應親自和摩西同去，使他的內心可以得著歇

息，能夠平靜，不再為此事而煩惱（出三三12-17）。我們活在世上，常會遭遇苦難，倘若沒有主的同行，要獨自擔當，內心將無法安息。倘若有主的同行，藉由禱告將重擔卸給神，就可以使內心得著安息（太十一28）。

五. 結語

參孫是士師，而且是拿細耳人，卻沒有屬靈的眼見，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沒有將人生的焦點專注於服事神。縱使參孫有很大的恩賜與能力，卻害了自己，最後雙眼被剜出，與敵人一同死亡。今日我們既蒙揀選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要藉由聚會、讀經、禱告來追求屬靈的眼見，要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將人生的焦點專注於服事神。倘若我們與神的關係親密，祂會時刻與我們同在，賜給我們屬靈的喜樂，並且將美好的天國賞賜給我們。

參考資料

1. 曾思瀚、吳瑩宜，《士師記的刻劃研究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10。
2. 吳獻章，《背約沉淪的循環軌跡——士師記析讀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9。
3. 郭文池，《誰是我王？從士師記看敬虔人生》，香港：明道社，2012。
4. 劉光啟，〈士師參孫的眼見〉，http://tbts119.blogspot.hk/2009/11/blog-post_7451.html，資料擷取日：2013年3月2日。

